

檔號：EDB/TR/2/12(7)

教育局通告第 16/2017 號 **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人事聘用事宜**

[註：本通告應交 –

- (i) 各中學、小學、幼稚園及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校監及校長 – 備辦；以及
- (ii) 各組主管 – 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更新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中，有關學校人事聘用須注意的事項，包括：嚴格檢視擬聘任教師的教師註冊資格和採用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確保所聘用的教職員為適合及適當人選。此通告取代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函第 65/2010 號，並應與下列通告/通函一併閱讀及處理：

-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11/2007 號「教師註冊修訂程序」；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函第 179/2011 號「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及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函第 180/2011 號「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採用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只適用於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

詳情

2. 教育局與學校一直攜手合作，為學生營造安全的學習環境，保障學生的福祉。在教師註冊方面，教育局十分重視教師（包括校長）的專業操守，對干犯嚴重罪行的教師，教育局會拒絕其註冊申請，或吊銷其註冊資格。另一方面，學校作為僱主，必須在人事聘任及相關事宜上嚴格甄選及加強管理措施，以防範不合適人士出任教師。因此，學校必須遵從下列聘用程序，保障學生安全：

教師聘任

- (i) 要求應徵者在職位申請表及/或其他相關文件，申報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或曾遭取消/拒絕教師註冊，並提供詳情。同時，請在申請表及/或其他相關文件作出聲明，受聘人員如有虛報資料/隱瞞重要事實，可能面對被刑事檢控的嚴重後果；
- (ii) 仔細查閱應徵者的教師註冊證和資歷文件的正本，並將教師（包括「檢定教員」和「准用教員」）的註冊證資料副本存檔，以備查核；
- (iii) 如對擬聘用教師的註冊資格有懷疑，可在徵得有關人員的同意後，向教育局申請查閱其教師註冊資料。申請表格可於教育局網頁下載（教育局網頁→教師相關→資格、培訓與發展→資格→教師註冊）；
- (iv) 查閱應徵者的前任僱主發出的服務證明書，並在徵得應徵者同意後，向前任僱主查詢其工作表現；
- (v) 如自行招聘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須依循教育局自二零零九學年起推行的加強措施，要求新聘的英語教師提交其居住國家所發出的無犯罪紀錄證書或其他合法的證明文件，詳情請參閱教育局就聘用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發出的最新通函；
- (vi) 確保受聘而未註冊的教師在上任前提交註冊申請；
- (vii) 在聘用程序的最後階段，要求準僱員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179/2011 號「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以確定其申報的性罪行定罪紀錄屬實，讓學校在知情的情況下甄選合適僱員擔任校內工作。學校可瀏覽香港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網頁（<http://www.police.gov.hk/scrc>），以了解查核機制的實施詳情，包括計劃守則及申請程序；及
- (viii) 除非得到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書面准許，曾被取消／拒絕教師註冊的人士不得進入或逗留在任何學校。

聘用期間

- (ix) 藉不同途徑（例如透過教職員會議及教師手冊）定期向所有員工清楚說明校方對其操守及工作表現的期望；
- (x) 要求教師如涉及刑事訴訟程序，必須即時向學校報告。學校

可按事件的性質於刑事訴訟或調查進行期間適當調配有關教師的工作；如情節嚴重者，可參考《資助則例》裡所列出的情況，考慮暫停該教師的教學職務／任何有機會單獨接觸學生的職務，以照顧學生的情緒／安全；及

- (xi) 若得悉教師涉嫌干犯嚴重罪行或失德行為，學校必須向教育局呈報，以供局方考慮和採取跟進行動(包括審視有關教師的教師註冊資格)。

教師離任

- (xii) 在服務證明書上列明教師離職的原因，例如辭職、退休、合約屆滿、解僱或即時解僱等，方便其他學校作聘用的參考。

[請注意：上述(i)、(iv)、(vii)、(viii)、(ix)和(x)項亦適用於非教學職位人員。]

3. 教育局會繼續嚴格審核及跟進教師的註冊資格。我們相信，學校與教育局緊密合作，互相配合，定能為學生營造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

查詢

4. 如有查詢，請與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高級服務主任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容寶樹代行

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